

# 國泰人壽 理賠聯盟鏈試辦期間相關說明

## 壹、試辦保險公司

| 合作保險公司 | 公司名稱  |
|--------|---|
| 壽險公司   | 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台灣人壽、<br>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br>中國人壽、全球人壽、第一金人壽 |
| 產險公司   | 國泰產險、富邦產險   |

貳、試辦期間：自 109/07/01 起試辦六個月。

參、險種：限健康險及傷害險的醫療保險金給付(旅平險除外)，並限定個險保單，不包含無記名式保單。

肆、申請對象：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且受益人須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伍、申請方式：保戶透過國泰人壽業務員以行動理賠方式提出申請，符合轉送條件之案件經保戶同意後，由國泰人壽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傳送至保戶有投保之合作保險公司一併申請。

陸、領取方式：須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柒、給付限制：若當次理賠核付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保險公司將待理賠正本文件送達後，始進行理賠核付。

## 捌、重要告知事項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受益人於國泰人壽提出理賠申請時，需同時簽署「理賠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

1. 受益人(須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同意授權國泰人壽得將提供申請醫療保險理賠金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受益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以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金。
2. 依國泰人壽官網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 二. 醫療保險理賠申請

受益人知悉各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三. 受益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經國泰人壽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如有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四. 受益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國泰人壽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

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1. 國泰人壽於首次及日後每次受益人申請醫療保險理賠時，得延續利用首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2. 如未於簽署同意書之日起十日內將同意書正本寄回國泰人壽留存，日後仍須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始得進行受益人之理賠醫療資料轉送服務。
3. 如未於申請理賠之日起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國泰人壽留存，日後不得使用此服務。

五. 受益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始進行理賠核付。

六. 受益人知悉依國泰人壽及轉收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須提供文件正本(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國泰人壽及各轉收保險公司之通知配合提供。

七. 受益人知悉除有上開不予轉送之情形外，國泰人壽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予受益人同意之各轉收保險公司。

八. 受益人須審閱以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